

【公告】

111 年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受理申請

依據：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（例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相同時間），避免系統壅塞，請儘早完成；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規定：申請資格詳如本作業要點，有關本要點、申請表等，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案於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（含申請表，應加蓋申請單位戳記），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除年度營運計畫、空間發展計畫外，曾連續獲本部補助超過 3 年者，請提出自我提升計畫。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視覺藝術科

聯絡人：黃先生、鐘先生

電話：(02)8512-6523、8512-6528